

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

关于切实做好我市“龙舟水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水利所，市直水管单位：

当前，我市已进入“龙舟水”时期，22日08时至23日08时，我市出现大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全市平均雨量26.9毫米，有2个站点录得100毫米（大暴雨）以上降水，其中普宁后溪录得全市最大雨量140.2毫米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“龙舟水”（5月21日~6月20日的降水）为正常略偏多年景，约为320~380毫米，呈前少后多的趋势。为贯彻落实上级水利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市“龙舟水”防御工作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地各单位抓好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“龙舟水”期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。

“龙舟水”期间的降雨常表现出短时雨强大、累积雨量多、落区提前预判难等特点，极易引发城乡积涝、山洪、中小河流洪水等风险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“龙舟水”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极端重要性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高度责任感，提前组织预判防灾风险，切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

二、加强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要把水利工程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常态化工作抓细抓实，迅速组织对汛前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59 宗水利工程进行再检查，逐宗落实工程隐患整改情况和度汛措施。同时。举一反三，重点加强小水库、小山塘、小水电站和病险水库、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，落实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，把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成灾之前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四预”措施。

要进一步落实“四预”措施。在预报上，加强实时雨水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和分析研判，做好暴雨洪水信息共享。在预警上，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。在预演上，要统筹考虑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和保护对象，对防洪调度进行模拟推演，优化调度方式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拦洪、削峰、错峰作用。在预案上，要根据汛情灾情，全面检视防御洪水方案、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等是否科学合理，及时修订方案预案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效益。

四、突出抓好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防范应对。

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查漏补缺，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。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崩坎水、洪阳河等中小河流超警洪水防范工作，尤其要做好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灾害防御，建立健全“叫应机制”，及时发送洪水（山洪）预警信息，确保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基层责任人和受影响区域群众。要加强汛限水位执行监督管理，认真复核水库汛限水位等基础数据，对于长期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，要督促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及时采取

有效措施降至汛限水位以下。要全面抓好穿堤建筑物、不达标堤段、险工险段、在建工程等应对防范措施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肃值班纪律，特别是要强化夜间值守。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，加密会商研判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加强与基层对接联系，及时掌握洪涝灾情和险情信息，并按规定报送信息。

市水利局应急值班电话：2222449，传真：2210577。

